

附件十二—甲

聲 明 書（自然人適用）

本人為 商業銀行監察人，茲聲明絕無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
準則」第三條各款及第七條所列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十二-乙

聲 明 書 (法人股東適用)

本公司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
為 商業銀行監察人，茲聲明本公司及
本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代表人
，絕無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」第三條各款及第七條所列情事，如有
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 (公司名稱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(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)：

代表人 (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